

中原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

107.10.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.01.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3.01.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3.07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作業有所遵循，且能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訂定「中原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課程，依中原大學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各學系「修業辦法」之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進行開課。

第三條 課程開設相關作業原則：

- 一、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開課鐘點，依本校「開課鐘點計算原則」，由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函發各教學單位；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，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規範彙總」調整後經教務長核准轉知各教學單位。
- 二、 各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，惟體育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及實作等課程屬性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教師應於選課前完成中英文課程大綱上傳，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 新開課程處理原則：
 - (一) 凡未曾在本校使用過之課程名稱，均視為新開課程。
 - (二) 新開課程均應備有中、英文名稱及課程大綱，並附有下列規定之相關會議記錄才得開課。
 1. 必修課程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2. 選修課程：須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 刪課處理原則：選課作業加退選截止後，選課人數不足時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。
 - (二) 學校支付已上課授課教師 3 週之鐘點費。
 - (三) 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。
- 六、 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全學期課程（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），但聘請國外學者專家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、或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提前授課者，須經學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且其課程列入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表。
- 七、 課程代碼編碼原則依教務處規定辦理，同一課程代碼應對應相同課程名稱。

第三條之一 下列情形不得合併授課，惟特殊情形經學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方能開設。

- 一、 跨部、跨學制、跨系或跨年級合併授課。
- 二、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。
- 三、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。

第三條之二 課程授課時數核計原則：

- 一、 教師授課時數與授課鐘點數相等為原則。

- 二、一般課程：每教授 1 節課，核計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- 三、實習、實驗、實作及講座性質課程：授課時數依課程排定時數計算，但以授課鐘點數 2 倍為上限。
- 四、全民國防類課程：依課程排定時數計算，但以 2 小時為上限。
- 五、專題研究、獨立研究類課程：依教師實際授課或指導情形分攤核計，但授課時數以授課鐘點數 2 倍為上限。
- 六、共同授課：2 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時，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例分攤核計。
- 七、平行授課：2 位以上教師平行授課時，以均分課程授課時數總和為原則。
- 八、協同授課：授課教師以共同出席授課為原則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開設，但授課時數以授課鐘點數 2 倍為上限。

第四條 課程開設人數之規定：

一、開課基準人數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制為單班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：10 人(含)以上。
- (二) 大學部學制為雙班(含)以上：15 人(含)以上。
- (三) 通識課程：20 人(含)以上。
- (四) 體育課程：25 人(含)以上。
- (五) 碩士班：5 人(含)以上。
- (六) 碩專班：5 人(含)以上。
- (七) 博士班：3 人(含)以上。

加退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則進行刪課，如因特殊需求仍需開課者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，並扣除該開課單位次學期等同之鐘點數。合開課程人數下限以低學位者標準計算。

- 二、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，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；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錄取學生每 1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；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，每 1 人抵算 1 人。
- 三、不計鐘點時數課程不受前項修課人數限制。
- 四、暑修或為僑生、特殊學生開授之課程，選課人數之限制另訂之。
- 五、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學系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90 人以上，得經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分兩班上課。
- 六、大學部課程其開課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60 人，惟其課程性質需小班教學之課程，如語言專業課程、設計課程、實驗及實習課程等不在此限。情況特殊者，授權由學院課程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整開課人數。
- 七、各開課單位應安排合適的教室上課，課程之修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，修課人數若超過教室容量，開課單位應調整至合適的教室上課。

第五條 排課相關作業原則：

- 一、為配合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之約定，專任教師排課以 4 天為原則，但至少 3 天(含)，授課教師可提供不便排課時間，但僅限一天，擔任行政職務及教師減授鐘點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使學系配額教室資源充分利用，教師開課排課時間由學系安排。排課優先順序依次為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大學部排課以日間時段為原則。
- 四、每週三、4 節不得排課及安排教學活動，惟陸生專班及密集性微型課程不在此限，仍須配合導師時間及週會的安排。
- 五、各學系配額之上課教室以課程排滿為原則，為充分運用空間，且考量學

生學習的連貫性及給予老師彈性調適空間，3 小時課程得依課程規劃之延續性連續排課，或跨中午排課；各學系之專任教師必修課程授課時間原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之 1、2 節開始排起，2 小時課程不得排 2、3 及 6、7 節。

- 六、學系課程須自第一節開始排起，以該開課單位核配教室數計算，核配一間教室至少要有 2 天早上 8 點的課程。
- 七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，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，經學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送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配合就業學程實習規劃，大四下學期開課，其必修課程規劃在週五為原則。
- 九、教室配額準則：
 - (一) 以學院為協調單位，依各開課單位同期之開課總時數核配教室，開課總時數統計不含實驗、設計課、上機、英文、英聽、文學經典閱讀、語文與修辭、體育、陸專班開課。
 - (二) 研究所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排課(系所合開課程不在此限)，惟若使用核配之教室，則須納入前項規範。

第六條 各節次上課時間表：

時段	節次	起訖時間
日間	A	07:10~08:00
	1	08:10~09:00
	2	09:10~10:00
	3	10:10~11:00
	4	11:10~12:00
	B	12:10~13:00
	5	13:10~14:00
	6	14:10~15:00
	7	15:10~16:00
	8	16:10~17:00
	C	17:05~17:55
	D	18:00~18:50
夜間	E	18:55~19:45
	F	19:50~20:40
	G	20:45~21:35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